行政处罚决定书

魏边 罚决字〔2024〕24004号

当事人. 男，1962年2月生，汉族，身份证号：1 F0n

地址：魏县边马镇东石固村

根据2024年3月26日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3月26日对你在魏县边马 镇东石固村内未按规划实施审批程序建设房屋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未 按规划实施审批程序建房的面积是148平方米。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 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2修正)第四十二条，在村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 实施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 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相当于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工程 造价总额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五的罚款。

村镇规划区内的居民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乡 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共计壹万元(10000元)。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魏县财政局(魏县非税收 入 管 理 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 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 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 魏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 魏县 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魏罚证字第03172220号

魏县边马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0日